

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8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和资本公积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580,722.69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9,800,000 股为基数，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.2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396,000 股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84,722.69 元，公司总股本增至 20,196,000 股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为准。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涉及个税缴纳的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《通过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通过前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，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，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。”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美柯海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5 日